

陸軍專科學校資訊圖書中心會議廳管理規定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21 號令修正發布之圖書館法第五條規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相關規定內容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修頒公佈實施。

貳、目的

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會議廳。

參、使用規定

- 一、陸軍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圖書中心會議廳(以下簡稱本廳)之管理及借用，悉依本規定處理。
- 二、申請原則
 - (一)使用本廳以本校主辦之會議、學術會議、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奉權責長官核准者為優先。
 - (二)為響應政府節源減碳政策，後勤組要求各單位申請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人數須達 200 人(含)以上，始可申請。
 - (三)在不影響本校使用、教學前提下，提供機關團體舉辦研討會、演講、會議等非從事政治性宣傳活動。
 - (四)若為外校單位申請使用，函文至本校對口單位並須會辦資圖中心審核意見(長時間使用須提供所需的清潔物品耗材)；使用時間 1~2 週須呈教育長核示；超過 2 週(含)以上，須上呈校長核示同意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開放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0800-16:30。
- (二)寒暑假配合中心開放時間提出申請使用。
- (三)國定例假日不開放，如需使用則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

- (一)本校單位使用本廳者，應於使用 3 天前填寫申請表，至二樓服務台辦理預約登記，經本中心審核後方可使用，逾時不受理申請；使用時應嚴守使用時間，如有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後者，須經本中心同意；若無法按期使用，應先知會本中心，不得私自轉讓。

- (二)場地申請單填寫，須經雙方主管(導師)核定後，送至二樓服務臺登記場地使用預排表方才完成申請流程；如未登記，造成借用雙方時段撞期，本中心將依先行完成登記之借用單位優先使用。
- (三)非本校單位使用本廳必須於前一個月申請登記，申請單位於半個月前未發文申請使用或未主動取得聯繫，本中心得逕予取消登記。

- 五、如遇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時，本中心得於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更換其他場地，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六、場地使用申請未經本中心核准前，不得將會議地點(本廳)先行印製於海報、請柬等活動宣傳資料上。
- 七、本廳之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如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應經本中心管理人員辦理，以維護用電安全。
- 八、使用本廳者，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否則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政府法令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活動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三)以集會或演講為名，而行私利之實，或缺乏文教實質意義者。
- (四)藉展覽名義從事商業性促銷活動或有交易行為，有展覽不得對外公開陳列之管（禁）制品之情事者。
- (五)與會人員不遵守本中心規定，影響讀者閱覽寧靜或公務推行者。
- (六)與會人數超過會場容量，影響管理秩序及使用效果者。
- (七)使用本廳集會或演講，使用單位應告知與會人員穿著整齊，並派員維持秩序，場內應保持安靜，禁止吸煙或飲用食物（含茶水）。

九、設備器材使用應注意事項及各項限制

- (一)場地完成借閱程序，於使用前，借用單位應先行派遣承辦人員學習場地操作方法及步驟。
- (二)在使用本廳前或使用過程中，於啟用燈光、音響、麥克風、空調冷氣等各項設備時，須依本中心管理人員之指導辦理，以免發生故障。
- (三)使用本廳設備或各項器材，均應善加維護，如有損壞或污損，應由使用單位照價賠償。
- (四)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佔用他人場次。
- (五)使用單位攜進本中心之貴重財物及設備資料，應自行派員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中心概不負責。
- (六)場地使用完畢，使用單位現場負責人應立即將各項使用設備及器材交還本中心服務人員當場點交，並務必將場所復原整理完善。

十、為增廣圖書資料之蒐集，使用單位應將會議完整之論文資料等全套贈送壹份予本中心存參。

十一、注意事項

(一)經場地協調會議所決議之預定使用時間而未依程序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二)使用本廳時，申請單位應派人員學習使用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以確保會議之順利進行。

(三)本廳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如需使用告示牌或懸掛布條，經本中心同意方可利用。

(四)場地使用期間除大廳外可飲食外，一律嚴禁吸煙、飲食。

(五)控制室設備，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控制室。

(六)本廳內之任何物品及設備嚴禁移動。

(七)使用本廳時應愛護公物、保持清潔、遵守秩序。使用時，會場內欲增加之佈置應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後應恢復原狀，若有破壞原建築物及設備者，需照價賠償。

(八)牌樓、海報或宣傳標語不得任意裝訂或張貼於本中心外牆壁、樑柱，依本中心服務人員之指導張貼。會後花籃、花圈或其他非本中心物品，使用單位應負責清潔及運離本中心。

肆、本規定經資訊圖書中心委員會通過，並呈權責長官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